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7593 號函

核定文號：109年3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62100 號函

核定文號：113年3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2452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處長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社區心衛中心	一、心理健康促進	一、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災難心理重建等推動政策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區心衛中心法定業務之擬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癮防治	一、菸害防制工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藥癮醫療戒治工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酒癮治療工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精神衛生管理	一、精神衛生管理重大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精神衛生法、高屏精神醫療網等推動工作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之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醫政事務科	一、市立醫院管理	一、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興建及充實醫療設備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研考會	
		二、老人假牙業務計畫之擬議及推動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民政局、社會局、研考會	
	二、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	
		二、有關醫療爭議調解相關事項之擬定及推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緊急醫療救護	擬議跨局處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兵役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	
	四、衛生所管理	衛生所設置、重擴建等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五、山地醫療保健	原住民鄉衛生所室醫療等相關設備建置、重擴建、修繕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藥政科	藥政	一、中央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轉行。 二、中央管制藥品、藥師、劑生管理法規之轉行。 三、本市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藥事人員等藥政管理規章之訂頒。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食品衛生科	食品衛生	一、本市食品衛生等管理規章之訂頒。 二、食品衛生管理重大計畫之擬議。	審 審	核 核	審 審	核 核	定 定		
長期照顧中心	一、照顧管理 二、服務資源 三、機構管理 四、人力發展	長期照顧 2.0 整合計畫。 失智照護計畫佈建資源與品質管理。 社區式長期照護機構業務計畫之擬定及調查。 家庭照顧者規劃及推動。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健康管理科	一、健康促進 二、預防衰弱 三、職業衛生 四、營業衛生 五、癌症防治 六、綜合健康	健康促進計畫之核定。 預防衰弱計畫之核定。 勞工健康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核定。 有關營業衛生管理法規之擬訂及修訂。 癌症防治工作計畫之核定。 老人健康檢查計畫之核定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法制局 研考會	
檢驗科	衛生檢驗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辦法」之訂修頒。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法制局、 財政局、 主計處	
疾病管制處	一、性傳染病防治 二、登革熱防治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四、港埠衛生管理	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流感、腸病毒及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一、協助中央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二、本市國內漁港檢疫、防疫等衛生管理計畫之擬訂及修訂。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